神 话 与 传 说[①]

近来时常有人说起神话,但是他们用了科学的知识,不作历史的研究，却去下法律的判断，以为神话都是荒唐无稽的话,不但没有研究的价值,而且还有排斥的必要。这样的意见,实在不得不说是错误的。神话在民俗学研究上的价值大家多已知道,就是在文艺方面也是很有关系,现在且只就这一面略略加以说明。

神话一类大同小异的东西，大约可以依照它们性质分作下列四种：

一　神话(Mythos＝Myth)

二　传说(Saga＝Legend)

三　故事(Logos＝Anecdote)

四　童话(Maerchen＝Fairy tale)

神话与传说形式相同,但神话中所讲者是神的事情,传说是人的事情;其性质一是宗教的,一是历史的。传说与故事亦相同,但传说中所讲的是半神的英雄,故事中所讲的是世间的

①本文原载《自己的园地》，北京晨报社,1923年 9月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名人 其性质一是历史的,一是传记的。这三种可以归作一类,人与事并重,时地亦多有着落,与重事不重人的童话相对。童话的性质是文学的,与上边三种之由别方面转入文学者不同,但这不过是它们原来性质上的区别,至于其中的成分别无什么大差,在我们现今拿来鉴赏,又原是一样的文艺作品,分不出轻重来了。

对于神话等中间的怪诞分子,古来便很有人注意,加以种种解说,但都不很确切,直至 19 世纪末英人安德路朗(Andrew Lang)以人类学法解释,才能豁然贯通,为现代民俗学家所采用。新旧学说总凡五家,可以分为退化说与进化说两派:

退化说

(一)历史学派 此派学说以为一切神话等皆本于历史的事实,因年代久远,遂致传讹流于怪诞。

(二)譬喻派 此派谓神话等系假借具体事物,寄托抽象的道德教训者,因传讹失其本意,成为怪诞的故事。

(三)神学派 此派谓神话等皆系《旧约》中故事之变化。

(四)言语学派 此派谓神话等皆起源于“言语之病”,用自然现象解释一切。他们以为自然现象原有许多名称,后来旧名废弃而成语留存,意义已经不明,便以为是神灵的专名,为一切神话的根源。以上四派中以此派为最有势力,至人类学派起,才被推倒了。

进化说

(五)人类学派 此派以人类学为根据,证明一切神话等的起源在于习俗。现代的文明人觉得怪诞的故事,在他发生的时地,正与社会上的思想制度相调和,并不觉得什么不合。譬如人兽通婚,似乎是背谬的思想,但在相信人物皆精灵,能互

易形体的社会里,当然不以为奇了。他们征引古代或蛮族及乡民的信仰习惯，考证各式神话的原始，大概都已得到解决。

我们依了这人类学派的学说，能够正当了解神话的意义，知道他并非完全是荒诞不经的东西，并不是几个特殊阶级的人任意编造出来,用以愚民,更不是大人随口胡诌骗小孩子的了。我们有这一点预备知识，才有去鉴赏文学上的神话的资格,譬如古希腊的所谓荷马的史诗,便充满了许多‘无稽’的话,非从这方面去看是无从索解的。真有吃人的‘圆目’(Kyklops)吗？伊泰加的太上皇真在那里躬耕么？都是似乎无稽的问题,但我们如参照朗氏的学说读去,不但觉得并不无稽,而且反是很有趣味了。

离开了科学的解说,即使单从文学的立脚点看去,神话也自有其独立的价值,不是可以轻蔑的东西。本来现在的所谓神话等,原是文学,出在古代原民的史诗史传及小说里边,他们做出这些东西,本不是存心作伪以欺骗民众,实在只是真诚的表现出他们质朴的感想,无论其内容与外形如何奇异,但在表现自己这一点上与现代人的著作并无什么距离。文学的进化上,虽有连接的反动(即运动)造成种种的派别,但如根本的人性没有改变,各派里的共通的文艺之力,一样的能感动人,区区的时间和空间的阻隔只足加上一层异样的纹彩，不能遮住他的波动。中国望夫石的传说，与希腊神话里的尼阿倍(Niobe)痛子化石的话,在现今用科学眼光看去,都是诳话了，但这于它的文艺的价值决没有损伤，因为它所给与者并不是人变石头这件事实，却是比死更强的男女间及母子间的爱情，化石这一句话差不多是文艺上的象征作用罢了。文艺不是历史或科学的记载,大家都是知道的。如见了化石的故事,便相

信人真能变石头，固然是个愚人；或者又背着科学来破除迷信,断断的争论化石故事之不合真理,也未免成为笨伯了。我们决不相信在事实上人能变成石头,但在望夫石等故事里,觉得他能够表示一种心情,自有特殊的光热,我们也就能离开了科学问题,了解而且赏鉴他的美。研究文学的人运用现代的科学知识,能够分析文学的成分,探讨时代的背景,个人的生活与心理的动因,成为极精密的研究,唯在文艺本体的赏鉴,还不得不求诸一己的心，便是受过科学洗礼而仍无束缚的情感，不是科学知识自己。中国凡事多是两极端的,一部分的人现在还抱着神话里的信仰，一部分的人便以神话为不合科学的诳话,非排斥不可。我想如把神话等提出在崇信与攻击之外,还它一个中立的位置,加以学术的考订,归入文化史里去,一方面当作古代文学看,用历史批评或艺术赏鉴去对待它,可以收获相当的好结果 这个办法,庶几得中,也是世界通行的对于神话的办法。好广大肥沃的田地摊放在那里，只等人去耕种。国内有能耐劳苦与寂寞的这样的农夫吗？

在本文中列举神话、传说、故事、童话四种,标题却只写神话与传说,后边又常单举神话,其实都是包括四者在内,因便利上故从简略。

1923 年 9 月

神 话 的 辩 护[①]

为神话作辩护,未免有点同善社的嫌疑。但是,只要我自信是凭了理性说话，这些事都可以不管。

反对把神话作儿童读物的人说,神话是迷信,儿童读了要变成义和团与同善社。这个反对迷信的热心,我十分赞同,但关于神话养成迷信这个问题我觉得不能附和。神话在儿童读物里的价值是空想与趣味,不是事实和知识。我在《神话与传说》中曾说,

“文艺不是历史或科学的记载,大家都是知道的 如见了化石的故事,便相信人真能变石头,固然是个愚人,或者又背着科学来破除迷信,断断地争论化石故事之不合物理,也未免成为笨伯了。又在《儿童的文学》中说过,

“儿童相信猫狗能说话的时候,我们便同他们讲猫狗说的故事，不但要使得他们喜悦，也因为知道这过程是跳不过的,——然而又自然地会推移过去的，所以相当的应付了，等到儿童知道猫狗是什么东西的时候到来，我们再可以将生物

①本文原载《晨报》副刊，1924 年 1 月 29 日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学的知识供给他们。”

现在反对者的错误，即在于以儿童读物中的神话为事实与知识，又以为儿童听了就要终身迷信，便是科学知识也无可挽救。其实神话只能滋养儿童的空想与趣味，不能当作事实，满足知识的要求。这个要求，当由科学去满足他，但也不能因此而遂打消空想。知识上猫狗是哺乳类食肉动物，空想上却不妨仍是会说话的四足朋友；有些科学家兼做大诗人，即是证据。缺乏空想的人们以神话为事实，没有科学知识的便积极的信仰，有科学知识的则消极的趋于攻击，都是错了。迷信之所以有害者，以其被信为真实；倘若知是虚假，则在迷信之中也可以发见许多的美，因为我们以为美的不必一定要是真实。神话原是假的，它决不能妨害科学的知识的发达，也不劳科学的攻击，——反正这不过证明其虚假，正如笑话里证明胡子是有胡须的一般，于其原来价值别无增减。我承认，用神话是教儿童读诳话，但这决无害处，只要大家勿误认读神话之目的为求知识与教训。

有些人以为神话是妖人所造，用以宣传迷信，去蛊惑人的。这个说法完全是不正确的。神话的发生，普通的神话学上都有说明，但我觉得德国翁特(Wnndt) 教授在民族心理学里说的很得要领。我们平常把神话包括神话、传说、童话三种，仿佛以为这三者发生的顺序就是如此的，其实却并不然。童话(广义的)起的最早，在‘ 图腾 ’时代，人民相信灵魂和魔怪，便据了空想传述他们的行事，或借以说明某种的现象；这种童话有几样特点，其一是没有一定的时地和人名，其二是多有魔术，讲动物的事情，大抵与后世存留的童话相同，所不同者只是那些童话在图腾社会中为群众所信罢了。其次的是翁特所

说的英雄与神的时代，这才是传说以及神话（狭义的）发生的时候。童话的主人公多是异物，传说的主人公是英雄，乃是人；异物都有魔力，英雄虽亦常有魔术与法宝的辅助，但仍具人类的属性，多凭了自力成就他的事业。童话中也有人，但大率处于被动的地位，现在则有独立的人格，公然与异物对抗，足以表见民族思想的变迁。英雄是理想的人，神即是理想的英雄；先以人与异物对立，复折衷而成为神的观念，于是神话就同时兴起了。不过神既是不死不变的东西，便没有什么兴衰事迹可记，所以纯粹的狭义的神话几乎是不能有的，一般所称的神话其实多是传说的变体，还是以英雄为主的故事。这两种发生的关系很是密切，指出一定的人物时地也都相同，与童话的渺茫殊异。上边的话固然“语焉不详”，但大约可以知道神话发生的情形，其非出于邪教之宣传作用也可明白了。在发生的当时大抵是为大家所信的，到了后来，已经失却信用，于是转移过来，归入文艺里供我们的赏鉴。即使真是含有作用的妖言，如方士骗秦汉皇帝的话，我们现在既不复信以为真，也正不妨拿来作故事看。我们不能容许神话作家再编造当作事实的神话，去宣传同善社的教旨，但是编造假的神话，不但可以做而且值得称赞的，因为这神话作家在现代就成了诗人了。

1924 年 1 月

续神话的辩护①

在《文学》第一百十三期上见到郑西谛先生的希腊神话的介绍，使我非常喜欢。神话在中国不曾经过好好的介绍与研究,却已落得许多人的诽谤,以为一切迷信都是他造成的。其实决不如此。神话是原始人的文学，原始人的哲学,——原始人的科学,原始人的宗教传说,但这是人民信仰的表现,并不是造成信仰的原因。说神话会养成迷信，那是倒果为因的话，一点都没有理由。我们研究神话,可以从好几方面着眼,但在大多数觉得最有趣味的当然是文学的方面，这不但因为文艺美术多以神话为材料，实在还因为他自身正是极好的文学。“希腊的神话具有永久不磨的美丽与趣味”,与一切希腊的创作相同，爱好文学的人所不可轻轻错过的。

郑先生所介绍的是阿波罗追赶达芙娜的故事，大抵根据美国该莱的《古典神话》。对于这个本文我别无什么意见,但见篇末的说明觉得有点不很妥当。郑先生说：

“这故事是叙写太阳对于露点的现象。阿波罗是日神,达

①本文原载《晨报》副刊，1924 年 4月 10 日。

芬是露水之神。太阳为露点的美丽所惑，欲迫近她；露点惧怕她的热烈的爱人，逃遁了。当太阳的热息接触着她的时候，她消灭了，仅留一绿点在消去的那个地方。希腊的神话大部分都具有如此的解释自然现象的意义的。”

希腊神话里的确有些解释自然现象的，但这达芙娜化树的故事却并不是，更不是‘太阳神话’。德国缪勒（Max Muller）教授在 19 世纪中间，创为言语学派的神话解释法，将神话中的人名一一推原梵文，强求意义，而悉归诸天象，遂如曼哈耳德所说‘到处看出太阳来’。他在《比较神话学》及《宗教学》中解释达芙娜的故事云：‘达芙娜即梵文的亚哈那，意云曙光。东方先见曙光，朝日后起如正在追他的新妇；其后为烈日之光所触，曙光渐散，终乃死在她的母亲即大地的膝上。’语言学派的旁支有气象学解释法，则到处看出雷神，而以达芙娜为闪电。郑先生所据大约是此派的学说。但据斯宾塞的《神话学概论》上说：‘这派在现今已不见信任，可以说是没有一个信徒’，因为自从经了曼哈尔德和安德路朗等人攻击，言语学派的自然现象说已生破绽，人类学派代之而兴，至于今日。关于达芙娜的问题，朗氏在他的大著《神话仪式与宗教》中解答说：‘这种讲变形的神话是野蛮人空想的产物，因为没有人与物不同的观念，所以发生这些故事。’换一句话，便是说，这是根据于灵魂信仰之事物起原的神话。古希腊称香桂树云达芙娜，用于阿波罗崇拜，古人不知此树何以与阿波罗有缘，于是便假想达芙娜是他的情人，因为避他的追求，化而为树，道理很是简明，正如说许亚庚多斯死而化为风信子同一意思。人类学派并不废语源的研究，但不把一切神人看作自然现象，却从古今原始文明的事实中搜集类例，根据礼俗思想说明神话的意义，即使未

能尽善,大致却已可以满意了。中国神话研究刚在开始,关于解释意义一层不可不略加注意，不要走进言语学派的迷途里去才好。

1924年 4月

神 话 的 趣 味[①]

这几年的中国大学对于新文化方面创造的力量总算不少,而对于社会的供献也很有相当的成绩,我今天有这个机会来同大家聚谈一室实为荣幸！但可惜我莫有什么可以对大家说的,我自己从前本是学海军的人,关于潜艇鱼雷诸类之制造施放的方法,还可以拉杂地讲演一回 至于文学,自问没有专门的研究,不过我平日很喜欢向文学这条路上走去,尤其是对于古典文学——神话很感趣味，所以今天选定这个题目来讲演，就是想把我自己的经验所得的一点研究的趣味公诸大家，或者借此可以引起大家对于神话的研究，将来亦有同样的和特殊的趣味。

神话是与文学有最密切的关系的，中国近年来在报章杂志上亦常见到有许多人正注重神话了，而在欧洲每一文学史里,开首即要研究神话,这确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。希腊的神话是常常用在散文和诗歌里面,无论历来那个名家的著作,其中多杂有神话在内，所以我们要了解欧洲的文学非先懂得神

①本文原载《晨报》文学旬刊， 1924 年 12 月 5 日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话的趣味不可。这是讲神话之趣味第一层要知道的。第二要知道神话常与文学混在一起,可以说神话即是文学。第三要知道我们研究神话应把它当作文学看，因为我们由此可以窥测古代野蛮民族的文化的程度，——他们很幼稚的心理和思想。

神话是什么 有些人以为是荒唐无稽之言,不但莫有研究它的价值而且有排斥它的必要,这种思想我认为实是错误。神话不仅于民俗学上有研究的价值，就是在文艺方面也极有关系。现在我们把神话略加以解释。

神话一类大同小异的东西，大约可以依照它们的性质分作下列四种：

一　神话(Mythos＝Myth)

二　传说(Saga＝Legend)

三　故事(Logos＝Anecdote)

四　童话(Maerchen＝Fairy tale)

神话与传说性质相异 神话中所讲的是神的事情,传说中所传的是人的事情,故其性质,一是宗教的,一是历史的,但其形式则相同。传说与故事性质亦相异 传说中所讲的是半神的英雄,故事中所讲的是世间的名人,故其性质一是历史的,一是传记的,但其形式相同。这三种可以归作一类。童话则不然，重事不重人,其性质是文学的,与上列三种由别方面转入文学者不同。但这不过是它们原来性质上的区别,至于其中的成分则没有什么大差异,在现时我们拿来鉴赏,可原是一样的文艺作品,分不出轻重来了。

神话之中有许多怪诞分子,虽历经古人加以种种解说,然都不很确切,直至 19 世纪末英人安德路朗 1887 著《神话与宗教》以人类学法解释才能豁然贯通，为现代民俗学家所采用。

达尔文倡进化说亦注意解释。神话新旧学说总凡五家,可以分为退化说(2090年前)与进化说两大派。但退化说是与中国人的主张一样。当初都认为神话是迷信的。

退化说

(一)历史学派。此派学说以为一切神话等皆本于历史的事实,因年代久远遂致传讹,流于怪诞。例如二千三百年前希腊有一个人名叫 Enhemeres ,他说人是变态的东西,打破一座山,这原是极平凡的本领,但渐渐地传说这人一定有法术,不然何以有如此大言呢 到后来以误传误,便成了神话,又如希腊人称 Zeus 为上帝,原来他不过是本地方的一个普通的人,他死后众人以为神,遂永远误称他为上帝。像这类许多的神话,都可用历史的方法去解说。

(二)譬喻派。此派谓神话等本系假借具体事物寄托抽象的道德教训,后来因传说失其本意,遂成为怪诞的故事。这一派始于希腊人 Theagenes ,他生于耶稣纪元前。他曾说有一段著名故事 大意是述一个少年甚美,有一个女子很爱他,但他终不爱她,她便狠狠地说他不该去爱恋别人,但事仍无效,后来那个少年另外遇见一个极美貌的女了,便竭力去爱她,而其结果是失恋。一日少年盥洗时照见水中自己的美颜,遂投河而死。他死后有人图成一幅 Marcissus ,称为水仙。这一段譬喻是教训人不可自以为是的意思。到了 16 世纪培根著《古人的智慧》一书,其中曾将这类的神话一桩一桩的记载过 。但从根本上说来,这派甚是无用。

(三)神学派。此派谓神话等皆系旧约中故事之变化。英国大政治家 Noah ,曾作一书,说到约拉 Gonah 和 Deukalion 的故事 传说上帝发怒,用洪水淹死了全世人,只有 Gonah 和

Deukalion 男女二人。当洪水至时,他们受先知的教导,他们早爬上山去,遂未被淹死,后来世上人类绝种,上帝便命他们为人类的祖先,授以石二,下山投之,一变为男,一变为女。又有一人能唱极美丽的歌,在海船上唱时,海鱼亦为之出所,后来他遇盗落海,他仍然在海中歌唱,忽被一形如海豚的怪鱼吞去。旋有人捕得此怪鱼剖腹而他遂更生,于是遂以讹传讹演成如《圣经》中创世纪那类的奇迹。

(四)言语学派。此派谓神话等皆起源于言语之病,Max Muller 用自然现象解释一切。他们以为自然现象原有许多名称,后来旧名废弃,而成语流存,意义已经不明,便以为是神灵的专名,为一切神话的根源。此派为一法国人的主张,他曾著有中国、印度、波斯等国的语言学,他对于神话的解释 如太阳在当初原有二名,并不叫太阳,前名为 apollo 后名为 Helios;前名早被人忘了,后名尚存。apollo 的意思是为晨光,Daphue 后变为 Eos(即今之太阳),人们见太阳一出,晨光即消,遂渐把前名忘了。古话有'太阳逐晨光'一句,意即太阳为男,晨光为女(即 Apollo 为男 Helios 为女身)故尔相逐。到后来人类的言语变迁,其事虽忘,其名犹存,遂望文生义而误传成许多神话。

以上四派中以第四派为最有势力。至人类学派起,才被推倒。

进化说

(五)人类学派。此派以人类学 Anthropology 为根据,证明一切神话的起源由于习俗。本来人类的思想是可以相通的,虽是语言隔阂也不至于十分相背谬,故我们欲考证神话的起源,必先征引古代或蛮族及乡民的习惯,信仰,借以观察他们

的心理状态，然后庶有所根据。现在我们分为五项说：(1)野蛮人以为物性和人性是相同的，人说的话狗也全知道。(2)又以为人死后是有灵魂的，这个灵魂可以无论附在人与物的身上皆能作祸降福。(3)野蛮人相信魔术是真实的,如《封神演义》上说姜子牙展开了杏黄旗,幕去了日月星辰,一会儿便迅雷风雨这类的话。(4)野蛮人好奇心特甚,如见日月之蚀以为奇,但又无法解释。(5)因为好奇的缘故，便轻易相信谓其中有神的作用。如谓日月水火皆有管理之神。由上五项可以说明神话的起源。

但在中国,如天狗吃月这类的神话亦饶有趣味,当天狗正吃月时,家家击锣打鼓,以为把天狗惊跑了,月亮就能复圆。从前的人很相信月真被天狗吞了,所以便造出许多的神话来,流传至今犹成为一种乡俗。从前希腊人不明白父亲吃儿子的缘故，便造出一段神话说是当初上帝的父亲怕他的儿子长成便不能做上帝，一生了儿子便吞吃了，吃到第四个儿子的时候，他的后便以石代之,决不任他再吃。他便将从前所吃的三个儿子全吐出来。但这四个儿子联合起来把父亲打倒，杀了,又如有一法教士传教至蛮族的酋长家中，他看他吃他的儿子如吃鸡子一样,养后妃如养母鸡一般,有时连老母鸡也被吞食,到后来遂流传为一种神话。中国小说如《聊斋》里面载记鬼狐的故事很多,并且相信人也可以变成狐狸精,西洋神话中还有公主和狼结婚的故事。由此看来,神话在野蛮人心里并不以为稀罕,而在文明人看来觉得离奇怪诞了。野蛮人认为神话是包含哲学、历史、宗教等等,而在我们则只认为是神话。我们不拿进化学说来解说,则研究荒诞的神话亦属无用。我们所以要研究神话，就是要懂得我们的祖先的思想和故事。譬如荷马作的

《伊利亚特》和《奥德赛》两篇史诗,讲皇帝打二十年仗回来仍在山上牧猪,我们想到皇帝何以还要牧猪 其实古代皇帝与平民一样,虽同时牧猪,不过皇帝的猪比平民要多几个而已。类此的神话甚多。不胜繁举。又如有一人去敲皇帝的门,皇帝自己持烛出视,则遇魔鬼作祟。我想那时的皇帝只有一间屋子住,犹之中国古时尧之“茅茨土阶”,比较现在车夫住的房子那般简陋,或者相差不多。照这样的研究起来,我们便平添了许多趣味。所以我们要研究神话必先了解神话的背景。因为神话是古代野蛮民族的思想与遗事,而经过讽咏入诗歌,即是古人的文学的表现,比它更古的便没有了。且有时古人的科学知识亦常从神话中表显出来。

说到这里可再用新心理学来解释神话。新心理学在中国没有人介绍过,是奥大利医士 Freud 所发明,他著有《析心术》一书,中有一段解释神话极有价值。他以为人的欲望的要求在平日不能满足,且为道德法律所拘束,势难发展,然在睡时遂一一显现于梦中。无数可惊,可喜,可怒的事,全从梦中反应出来,文学也是同样的借以发表人心中的欲望的,但人的欲望是与良知良能有关系的。譬如男人爱父,女子爱母,在平时偶未觉得,而在梦中则完全表现。女儿不愿父亲爱她的母亲,是惧怕母亲被父亲爱去的缘故。所以我们从人类学说和从新心理学更进一步的解释神话,加以证明,是极有趣味的。

希腊最古的神话为 Oidipos(Oedipus)故事,很可以用人类学去解释它。希腊王 Oidipus 生子不能养,欲杀之,因为怕他长成要弑父妻母,其臣下不忍杀,以绳束之挂于郊外的树上。后为人救养,取名肿足,壮而力强,一日遇父于途批而杀之。这是说定数不可预逃的。数年后其母尚存,其叔为王,那时国中

出现人首狮身的三足怪物,常以谜语迷人,王乃遍告国中有力能死怪物者愿让帝位,并许嫁其妹。肿足破其谜,遂为王而又妻其母。其后母死,他的眼亦盲,他非常懊悔,于是携其爱女弃王位而浪游以终。这是说人在少时不能裁抑欲望,故有许多出人意料之反动。而儿子杀父亲的神话遂至今流传。Freud 的著作,现在有许多人反对他,斥为不道德的邪说,但我们借他这种新心理学说以解释神话,却得着许多材料和趣味。

在表面上看神话似乎莫有多大用处,中国人很反对对小孩子谈鬼说怪,怕引入迷信,这话是错了。我们对于神话拿研究文学的眼光看来,是有价值的,有趣味的;又从心理学上来看,那更是不可漠视了。所以我对于神话与对于其他的科学是一样看重的。我今天是单就个人经验方面说出神话之趣味,尚望大家专门下工夫去从事精研,那便于将来文学上有创新的贡献了。我所说仅备初学者的参考,至于学理方面,非短时间所能讲述。学问好像一园繁花茂草,样样皆足赏心悦目,要不分工整理,寻出一条坦道来,则愈走愈歧,难收成效。而研究学问尤要感有趣味;若无趣味,则必抛弃。所以我最后希望大家本着今日所感着的趣味去努力研究中国的神话!只可惜我是不能专门做这类的工夫了。

1924 年 12 月 5 日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